市铁建办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我办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开拓创新，努力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的部署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现对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吉市政办函[2017]43号）的考核标准，我办认真编制了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打算等六部分。该报告客观全面反映了我办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本年报通过吉林市政务公开信息网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吉林市吉林市铁路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吉林市城建大厦1805室，邮编：132011，电话：0432-64805805。

一、基本工作情况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办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针对我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本着“依法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我办2017年的政务公开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健全组织领导，积极开展工作

按照文件精神我办成立了吉林市铁建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办领导工作分工作出如下安排：

组 长：马大为

副 组 长：赵勇

成 员：屠善全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行政审批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综合处主任赵勇负责。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及时公开，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办党委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政务公开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从部署安排到具体实施，一环紧扣一环，扎实开展工作。

（二）调整职能，落实责任

加强对干部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对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做了细致讲解与要求。根据政务公开办的文件精神，我办对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责任落实，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机关其他处室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关政务公开项目的部署和落实。对于拒不实行政务公开，或弄虚作假，承诺不兑现，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我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不断加强教育培训

结合全市创先争优活动和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我办组织办内各处室及相关事业单位人员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深化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了操作水平，增强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截至2017年（含本年度）末，我办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四、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

我办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马大为担任组长，保障政务公开各项经费的落实，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行政审批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综合处主任赵勇负责。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定期组织培训会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方法手段不够创新、监督制约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今后将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管理教育，严格办事纪律，优化服务质量，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2018年我办将继续在办党委、市政务公开办的双层领导下，努力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规定内进一步在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环节。

2、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加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吉林市铁路项目建设领导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